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表决办法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六：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 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12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13
议案九：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津贴情况的议案	14
议案十：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议案十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1、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的股东会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办法。

三、审议下列议案：

序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7.01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钱新栋先生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7.0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顾华林先生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9.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津贴情况的议案
9.01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马红漫先生实际津贴情况的议案
9.0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巢序先生实际津贴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签署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股东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股东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股东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本会议须知由股东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可以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

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凡是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委托手续的股东，出席股东会并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三、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本次股东会由股东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计票人由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担任，由律师监票，并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工作情况向股东会提交《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工作情况向股东会作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巢序述职报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马红漫述职报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巢序述职报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马红漫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92,170.3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858,826,653.96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60,441,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441,200 股，应分配股份数为 160,441,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264,720.00 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43.32%。

如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股份回购等其他原因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2 万元；如 2026 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实际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1	钱新栋	董事长	505.78
2	顾华林	副董事长、董事	226.99
合计			732.77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其薪酬实行“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的组合模式，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万元)
1	蒋 艳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3.02
2	韩佳源	总裁	25.91
3	刘观庆	副总裁	247.90
4	陈裕玲	副总裁	28.94
5	樊 理	董事会秘书	81.07
6	江卫东	副总经理（离任）	68.40
合计			655.24

注 1：报告期内，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该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获取的薪酬总额。

注 2：报告期内，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合计数与各明细总额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的组合模式，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津贴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津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万元)
1	巢 序	独立董事	14.29
2	马红漫	独立董事	14.29
合计			28.58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巢序先生、马红漫先生津贴标准为 14.29 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草、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于2026年4月22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如下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36,000 万元，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美元 750 万元：

序	银行	授信额度（RMB 万元）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5,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	5,000	
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136,000	
序	银行	授信额度（USD 万元）	备注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0	
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750	

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项全部以合同（协议）为准，并授权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议案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授信议案之日止。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补充运营及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 ETRON-ELB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	授信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ETRON-ELB S. DE R.L. DE C.V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	以担保协议为准	以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签约时间、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TRON-ELB S. DE R.L. DE C.V

注册地点：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ELB International Ltd. 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直接持有其 1%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ELB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 99% 股权；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企业一年又一期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年度（经审计）	2026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6,130.15	14,732.92
负债总额	7,388.03	16,173.01
净资产	-1,257.88	-1,440.09
资产负债率	120.52%	109.7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685.72	983.66
净利润	807.53	-216.98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财务报表，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签约时间、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情况

结合墨西哥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出租方的实际要求，为有效管理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及控制风险，合理安排公司对外担保进程，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路宝国际有限公司（ELB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易路宝”）已取消对墨西哥子公司部分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审议担保额度（元）	拟取消的担保额度（元）	担保审议会议
易路宝国际有限公司	ETRON-ELB S. DE R. L. DE C. V	13, 943, 345.08	13, 943, 345.0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注：上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涉及以美元计算担保金额，美元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外管局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1:7.1007 换算为人民币。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 ELB 为墨西哥子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及相关税费提供总责任金额不超过 1, 300 万美元的担保，并向出租方交付一份由商业银行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为厂房的租赁作担保，备用信用证金额为 943, 345.08 美元，相当于二期厂房的首年租金。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鉴于公司墨西哥子公司与墨西哥厂房的房东已沟通达成一致，本次租赁的担保形式将作出调整，取消前述的担保额度，因相关主体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等，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公司尚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本次取消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能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总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墨西哥子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布局海外产能，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增加客户满意度发挥了积极作为。为保证墨西哥子公司继续发展，公司拟扩充墨西哥子公司产

能，与当地出租方签订新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为保障协议履行，基于当地的商业管理，经双方协商，ELB 将向出租方交付一份由商业银行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为厂房的租赁作担保，备用信用证金额不超过 120 万美元（约人民币 823.78 万元），担保期限为保函出具之日一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TRON-ELB S. DE R.L. DE C.V

注册地点：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ELB International Ltd. 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直接持有其 1%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ELB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 99% 股权；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企业一年又一期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年度（经审计）	2026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6,130.15	14,732.92
负债总额	7,388.03	16,173.01
净资产	-1,257.88	-1,440.09
资产负债率	120.52%	109.7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685.72	983.66
净利润	807.53	-216.98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财务报表，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签约时间、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

健康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鉴于墨西哥子公司扩产符合公司的全球业务发展布局，为顺利租用当地厂房开展具体生产业务，ELB 为墨西哥子公司提供备用信用证为厂房的租赁作担保是必要的，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